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陆丰告〔2021〕2号

项目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陆丰市城东大道 34号陆丰市人民医院 东北侧	占地（建筑、营业）面 积（m ² ）	占地面积为10000m ² ，总 建筑面积为24500m ²
建设单位	陆丰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洪永洲
联系人	林春喜	联系电话	13500083718
项目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6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2年9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汕环【2020】74号），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陆丰市城东大道34号陆丰市人民医院东北侧（中心经纬度坐标：E115.653505，N22.951027），占地面积1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245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500m²，地下建筑面积17000m²。项目主要建设1栋5层（地面三层，地下两层）传染病楼，其中地下两层设置停车场，地上三层设置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以及保障系统、行政管理、生活用房等。项目配置100个床位，新增医务人员及后勤员工221人，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制。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6万元。</p>		
<p>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1年9月2日</p>			